

國立臺灣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7111754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臺博秘字第 1033001151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臺博秘字第 104200185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臺博秘字第 11030021172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使用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各場地，應遵守本館場地使用要點，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 第三條 使用本館圖像資料，應遵守本館圖像資料使用要點，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 第四條 使用本館拉曼光譜儀，應遵守本館拉曼光譜儀使用要點，其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場地收費基準

場地	容留人數	場地使用費/每場次 (以新臺幣計價)	設備	借用期間
本館 一樓大廳	一百人	室內活動 五萬元	空調、燈光	週一 (且為本館休館日)
本館 三樓環形劇場	四十人	室內活動 一萬元	空調、投影機及布幕、無線麥克風	週一 (且為本館休館日)
本館 三樓自然教室	四十人	室內活動 一萬元	空調、燈光、投影機及布幕、無線麥克風、桌椅	週一至週日
古生物館 三樓簡報室	七十人	室內活動 一萬三千元	空調、燈光、投影機及布幕、無線麥克風、連結桌椅	週一至週日
南門館 小白宮	一百二十人	室內活動 二萬二千元	空調、燈光、投影機及布幕、無線麥克風、折合椅	週一至週日
南門館 廣場		戶外活動 三萬元		週一至週日
鐵道部園區 二樓演講廳	八十人	室內活動 一萬五千元	空調、燈光、投影機及布幕、無線麥克風、連結桌椅	週一至週日

附加說明：

- 一、上開場所以本館自辦或合辦之活動為優先，其餘時段供各界申請有償使用。另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之活動，得免收相關費用。
- 二、須提早或延長使用場地時，須該一時段無人申請使用場地方可辦理，每提早或逾時使用未達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每小時按申請時段場地使用費四分之一計收，以此類推。
- 三、經核准使用場地者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
- 四、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者，經本館審查核可，場地使用費得酌予八折優惠。
- 五、南門館、鐵道部園區之戶外景觀區及本館公共區域(一樓大廳及兩側走廊，二樓迴廊及兩側走廊)，經本館審查同意之婚紗攝影，酌收清潔管理費新臺幣一千元。開放時間為週一，且為本館休館日。
- 六、場次說明：上午場次「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場次「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 七、各場地所附設備以現場提供數量與狀況為主，各項耗材需自行準備。
- 八、相關申請程序詳「國立臺灣博物館場地使用要點」，婚紗攝影者詳「國立臺灣博物館婚紗攝影注意事項」。

附表二 圖像資料收費基準

圖像種類	非營利性用途單價	營利性用途單價
高階數位影像 (300dpi)	新臺幣五百元	新臺幣一千元
低階數位影像 (150dpi 以下)	新臺幣二百元	新臺幣四百元
備註	1. 本表以單張影像之單價為累計收費基礎。 2. 編印教科書者，單張以非營利性用途單價計之。	

說明：

- 一、本表適用對象為依「國立臺灣博物館圖像資料使用要點」申請者。
- 二、本表指稱「非營利性用途」，係指作為文化教育之非營利使用且未標價或販售者，其餘皆屬本表指稱「營利性用途」。
- 三、本表以單張影像之單價為收費基礎，其他不在上述之圖像資料，則須專案申請簽約議訂之。
- 四、相關申請程序詳見「國立臺灣博物館圖像資料使用要點」。
- 五、申請授權生產或製作衍生性產品者，另依「國立臺灣博物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授權利用要點」辦理。

附表三 拉曼光譜儀收費基準

拉曼光譜儀使用費	收費基準
自行操作	新臺幣一千元/小時
委託本館代為操作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小時

相關申請程序詳「國立臺灣博物館拉曼光譜儀使用要點」。